



判决摘要

彭翠萍(申请人) 诉 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答辩人)(司法常务官)
及法律援助署署长(有利害关系的一方)(署长)
民事上诉 2024 年第 370 号, [2025] HKCA 372

裁决 : 上诉得直, 撤销原讼法庭的履行义务令
聆讯日期 : 2025 年 3 月 20 日
判决日期 : 2025 年 6 月 17 日

背景

- 原讼法庭法官高浩文在 2024 年 8 月 16 日颁布判决, 并作出多项裁定, 其中包括:
 - 批予移审令, 把聆案官杜洁玲(杜聆案官)在 2022 年 7 月 28 日驳回申请人的法律援助(法援)上诉的裁决(杜聆案官的裁决)呈上法庭并予以撤销; 以及
 - 批予履行义务令, 以指示司法常务官就与申请人申请法援相关的法律程序, 向申请人发出法援证书(该履行义务令)。署长不服上述判决, 向上诉法庭提出这宗上诉。
- 本案事缘申请人申请法援, 拟进行诉讼, 以确立她与前夫就婚姻住所宣称达成的协议(该协议)下的权利, 以及顺带确立她儿子在根据该协议所设信托下的权利。
- 署长拒绝该项法援申请。申请人随后就法援申请被拒向司法常务官提出上诉。在该宗上诉中, 署长援引《法律援助条例》(第 91 章)第 10(3)(c)条, 指出在当前情况下批予法援并不合理(不合理理由), 因为申请人拟进行诉讼的目的纯粹是让她儿子(而其财务资源超过法定限额)获得利益(纯粹利益理由)。其后, 杜聆案官基于三项理由(该三项理由)驳回该宗法援上诉, 而该等理由与署长拒绝法援申请的理由并不相同。
- 申请人基于杜聆案官提出的该三项理由在法律上均有错误等理据, 提出本宗司法复核, 以质疑杜聆案官的裁决。署长承认杜聆案官提出该三项理由是犯了法律上的错误(有关错误), 但申请人拒绝同意颁令把有关事宜发还另一聆案官重新裁定, 并坚持寻求该履行义务令。
- 因此, 余下须待原讼法庭裁决的争议点是应否批予履行义务令。原讼法庭在作出裁断后(其中包括裁定假若杜聆案官没有犯下有关错误, 她按法律其实只有一个选择, 即批予法援), 对本争议点给予肯定的答案。



上诉理由

6. 在本上诉中，署长指称原讼法庭错误批予该履行义务令，因为：
 - (1) 原讼法庭裁断杜聆案官以隐含方式拒绝接纳署长提出的理由(**隐含拒绝的裁断**)，实属错误(即**理由 1**)(第 32(1)段)。
 - (2) 即使(与理由 1 相反)原讼法庭作出正确的裁断，原讼法庭也应把有关事宜发还另一聆案官重新考虑，因为杜聆案官完全没有解释为何拒绝接纳署长拒批法援申请的理由(即**理由 2**)(第 32(2)段)。
7. 另一方面，申请人提交答辩人通知书，指称该履行义务令应予维持，原因之一是署长就拒批法援援引的唯一理据(即纯粹利益理由)无论如何也缺乏理据支持(第 33 段)。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上诉法庭的判决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69690&QS=%2B%7C%28CACV%2C370%2F2024%29&TP=JU)

8. 上诉法庭裁定就理由 1 提出的上诉得直，拒绝接纳署长援引理由 2，以及驳回答辩人通知书，原因如下。

理由 1

9. 根据《法律援助条例》第 10(3)条，署长可按两种不同的基础来拒绝给予法援，分别是(i)按案情的是非曲直而定的**强制基础**；以及(ii)按第 10(3)(a)至(g)条的七个法定理由(包括不合理理由)而定的**酌情基础**(第 34 段)。
10. 上诉法庭在审视杜聆案官的裁决的理据后裁定，杜聆案官仅按强制基础而没有按酌情基础来决定应否拒绝给予法援。杜聆案官援引的该三项理由全部与案情的是非曲直有关，与署长基于不合理理由拒绝给予法援的原因在逻辑上或本质上并无抵触。因此，原讼法庭关于隐含拒绝的裁断并无理据支持(第 40 及 43 段)。
11. 另外，上诉法庭重申，法院一旦裁定聆案官在驳回法援上诉时犯了法律上的错误，便应撤销驳回上诉的裁决，并颁令有关事宜须发还重新考虑，除非法院信纳任何合理的审裁处在获得事实及法律方面恰当的指示后都不可能拒绝向申请人批予法援。有关杜聆案官是否以隐含方式拒绝接纳署长的理由，这并非重点所在；至于提出若非因为有关错误是否便会批出法援的这个问题也是徒劳无功的(第 44 段)。



12. 只有在公法法庭能确定有关的机构按法律作出的决定只带出一个结果这种罕有的情况下，方可批予履行义务令(第 45 段)。有关申请人在本案个别情况下获得法援是否不合理，应由原裁断者而非司法复核法院评估。即使法院最终裁定应向申请人批予法援，也可能会出现法援范围多大才算适当的问题，而此等事宜一般应由原裁断者而非司法复核法院决定(第 46 段)。因此，理由 1 获得确立。

理由 2

13. 上诉法庭裁定无须考虑理由 2，因为该理由建基于隐含拒绝的裁断属正确的假设。无论如何，理由 2 属未有在下级法院提出的新论点，故须予驳回(第 48 及 49 段)。

答辩人通知书

14. 上诉法庭裁定，申请人反驳纯粹利益理由的论点只触及拟进行诉讼的是非曲直而非其目的，而后者须待原裁断者评估。此外，纯粹利益理由亦与不合理理由有关，应交由聆案官而非司法复核法院妥为评估(第 50 至 51 段)。

发还重新考虑及所涉的范围

15. 基于上述裁定，上诉法庭撤销该履行义务令，并把有关事宜发还另一聆案官重新考虑。上诉法庭在作出发还决定时，亦考虑了司法复核法院是否具司法管辖权就发还范围给予指示和是否应该这样做。虽然上诉法庭对上述问题给予一致肯定的答案，但同时指出：
- (1) 在司法复核中，法院的司法管辖权属监督性质。法院应谨慎行事，以免侵夺裁断者的职能或窒碍裁断者执行职责和行使权力(第 2 段)；
 - (2) 正如在一般的司法复核法律程序那样，法院就批予司法复核订立补救措施，是为了行使间接的监督司法管辖权，以确保法律获妥为遵行，而法院在如此行事时，应避免让人以为法院承担立法机关指派予裁断者的职能(第 6 及 54 段)；以及
 - (3) 法院为发还重新考虑而作出的任何指示或裁定只可以法律规定为依据，并须避免就发还的范围设限，除非聆案官超越该等限制范围便会犯法律上的错误(第 6 及 8 段)。



16. 鉴于本案不寻常的程序背景(即涉及重大延误以及署长屡次更改拒批的理由), 而为符合公正原则, 上诉法庭指示发还的范围仅限于不合理理由的问题(第 31 及 55 段)。

上诉法庭的裁决

17. 上诉法庭一致(i)裁定上诉得直; (ii)撤销该履行义务令; (iii)把法援上诉发还另一聆案官席前, 仅就关乎不合理理由的争议点重新作出裁定; (iv)指示须优先尽早定出审理该上诉的日期; 以及(v)以暂准方式命令申请人须支付署长在本上诉一半的讼费(第 58 至 61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5 年 6 月